

蘭陵

許鼎臣論定

同社

邵元植參閱
楊惟明編輯

續修四庫全書 版 子部 1106 冊

景賢射箭書籍收集之三

Shè Xué Zhǐ Nán
射 學 指 南 (1550?)

明·蘭陵 許鼎臣 論定(1600)

同社 楊惟明編輯、邵元植參閱

明 高武 撰?

朔雪寒 初校



射學指南 1

明 高武 撰???	1
一、 射有法〔有引〕	3
二、 弓考	3
三、 箭考	3
四、 弦	4
五、 決 (俗名節機)	4
六、 執弓	4
七、 搭矢	5
八、 鈎弦	5
九、 身法	5
十、 足法	5
十一、 手法	6
十二、 眼法	6
十三、 臨射〔即治氣之法。〕	7
十四、 射後	9
十五、 訣〔凡二十〕	9
十六、 病〔凡九〕	10
十七、 前手七病	11
十八、 後手七病	11
十九、 馬射法〔有引〕	11

一、射有法〔有引〕

甘蠅，古之善射者，彎弓而獸伏鳥下。以此法授弟子飛衛，而巧過其師。紀昌學射于衛，衛曰：「視大如小、視微如著，而後告我。」昌以渺麓垂蝨于牖上，南面而望之。旬月之間，浸大也；三年之後，如車輪焉。乃以燕角之弓、朔蓬之籥，射之貫蝨之心，而垂不絕。由此觀之，雖至巧必從法生，射惡可無法也。古人習射，但求合法與否，而的之中否，有所不計。豈不欲中哉！蓋得法者，自然命中，此又不必計矣！

二、弓考

學者皆曰：「弓不知何段是弓？」弓心包在弣內不見，軟手皮，名曰弣。近弣八分，名曰弣眼。近弣眼一寸二分便是弓。近弓二寸，名曰閃。近閃一段，名曰回火。近回火一段，名曰腦。近腦一段，名曰虛火。近虛火一段後是枕皮。枕下一段為棊弦。棊弦外曰蛾眉。靠蛾眉即扣。扣內綠皮曰耐磨。

○凡學射，先須擇弓之稱手者。若手強弓弱，則手欺弓；弓強手弱，則弓欺手。皆所不可。然初學，寧使手有餘力。

○買弓，須擇其胎直、筋舒、膠勻、乾透、角面老，便是良弓體段。但新弓須張而調之，偏者使歸于正，斜者使歸于平，曲者使歸于直。如病在弣，則以火調弣；病在閃，則以火調閃；病在腦，則以火調腦。或以刀鏟之，又或以兩手開其腦、兩膝制其閃，皆可。更宜烘焙得法，安置平正。

三、箭考

學者皆曰：「箭不知何段是箭？」皆曰：「頭上是鏃，不知何段是鏃？」鉄露在外者，名曰鉄頭。包桃皮內者，名曰鉄鏃。近桃皮一寸二分，便是箭，最要堅硬。近箭一段，細看，名曰小肚。近翎毛一段，粗看，名曰大肚。翎毛空處，謂之翎眼。搭弦處，謂之扣。

○凡箭，須看其幹。不頭大尾小，不此輕彼重；其扣不緊不蕩，其翎且整且固。然後用之，亦須與弓相稱。弓重則矢亦重，弓輕則矢亦輕。若矢輕于弓，則必跳躍；矢重于弓，則又沉而難到矣。亦宜烘焙得法，安置平正。

四、 弦

凡弦，太長則謾而無力，太短則木而不發。粗細圓扁適中。

五、 决（俗名節機）

决以輕而薄者為佳，又貴不寬不緊。着决，須近虎口。若在近指甲節上，則逼弦太緊，入于擘矣！

六、 執弓

弓弣上段，可留六七分通矢。即以掌心頂弣，猶如握卵（卵）。不可橫把，若橫把，則指不着力，把持不固，每每打袖。第三、四、五指，緊緊拏弣。大指悉力追進，壓着中指，第二指豎起，指尖點在弣前之上，不可伸出。蓋食指點弣，亦有扶助之力，而不伸出。斯無碍（礙）弦之病。近來人多四指摠拏，雖非正法，苟能熟之，亦可。

○初學，宜將弓每每空張，併習容止。空張既熟，容止亦端，乃可引弓。若遽然引弓發矢，則力不出、心又亂。諸病難除矣！

七、搭矢

先看單翎在上，即入扣；須前手低四、五分，後手高四、五分。若前高後低，則發矢多至描天，而不能水平。然亦顧人力之強弱何如！力強，自能遠到。後手宜高，力弱而后高，矢不到把矣。又須放平些，宜時時酌量。

八、鈎弦

後手大指鈎弦，將食指鈎大指。然食指尖，須直向于下；若橫斜，則弦有碍而矢偏于右矣。食指內節，一直傍矢，不可太逼。蓋惟傍矢，則矢不落架；而不太逼，則矢不右曲。或以中指鈎大指，而直伸食指傍矢，又或以食、中二指鈎大指，名曰「双（雙）鈎」。此亦各從其便耳。

九、身法

身勢大槩有二：全身壁立引弓，謂之大架；蹲足直腰引弓，謂之小架。場中各從其便。惟射賊宜于大架，引弓便射，賊不及避也。然要端身如幹、直臂如枝。身前竦，為猛虎方騰；額前臨，為封兕欲鬪。出弓稍，為懷中吐月；平箭筈，為弦上懸衡。

十、足法

立脚須不丁不八。前脚趾一直對把，仍直挺勿曲。后脚曲而向前，不但無突臀（臀）之病，且有腰力，故曰：「前腿似樞，后（後）腿似癩。」隨箭改移，在于後脚。射左改右，射右改左。若開把左一尺，后脚那（挪）後半寸；開把右二尺，後脚那前一寸。決無東西之失矣！

十一、手法

前手一定在**頤間**，又要與前肩平，上下一些子，俱不准（準）。後手一定在**右乳上一線**，太上也不准（準），謂之懸肘；太下也不准（準），謂之夾肘。不上不下，如抱嬰孩。

○法曰：「前手如托泰山」，言其用力推弓也；「後手如拔虎尾」，言其一拔就出也。

○前手**貴擊**，後手**貴撻**。擊者，拂也。發矢之時，對的拂去，弓梢直指的中央。若稍過其的，便不是矣。撻者，掣也。言斷絕也。放箭之時，後手一掣，五指齊力，如側手打物狀。必須**臂彎夾緊**，謂之「壓肘」；又將虎口朝天，謂之「仰腕」。其**主撐平**，平望後，輕輕一丟手，心轉向于後，名曰「獻掌」，即「仰腕」也。一箭發時，則必**摩其梢**。〔主的、主髀之說。〕**壓其肘、仰其腕**，方合法。

○前手虎口微鬆，下三指輕托。

○右手扯弦，屈名、小二指，爬入掌心。若爬之不力，則發矢亦無力。

○射大存于小，謂將前肘連肩收進，則手自下、箭自不大。射小存于大，謂將前肘連肩少出，則手自高、箭自不小。那移在腰、胯、肩、肘之間，非以拳上下也。

十二、眼法

凡射六十步，拳對把子中心；七十步，拳對把子頭頸；八十步，拳對把子頭上。務用目力諦視。

○須知：箭在弓右，視在弓左；箭在于手，視在于的。若視箭，則不中矣。

○〔大架勢，弣外看把；小架勢，弣內看把。帛口前，即弣外；手背上，即弣內。〕

○側身對的，初起時，雖當面扯弓。弓滿之際，身已一直，不宜復側。轉頭來，兩眼齊望把，必須右眼斜視左眼，左眼斜視把上紅月。纔是看法。

即治氣之法

十三、 臨射〔即治氣之法。〕

《傳》曰：「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蓋怒氣，則力雄而引滿；息氣，則心定而慮周。

○法曰：「慢開弓，緊放箭。」慢有審之意，緊不至于吐。與「怒氣、息氣」之說，並行而不悖也。

○發矢先兩眼凝神，覷定，左手提弓，臂肩皆轉向于前，與身一直。執弓碍眼，直挺如拒，牢不可動。右手扯弦，須傍耳邊扯來，慎勿挨胸摸奶。後手及後肩，與前臂前肩，一直如線。見得弓滿，又拳正對月中，即着力一撻。蓋自持弓之時，即當審固，及至滿而將發，最要倍加精神，愈審愈固，務求滿而又滿、正而又正。斯必至必中矣。然太遲久，及至臂力耗散，發矢無力，又所當知。

○發矢之時，要兩手齊分，一擊一撻，不輕不重，無先無後，則矢疾而不偏。若中箭多在的之左，必前手用力之過；多在的之右，必後手用力之過。然前手之分，必自肩而臂，而拳，一齊進力，始得。若止用拳力，非大即開矣！

○射時，遇左風則迎左，遇右風則迎右。未為非法。要之，一遇有風，只須前手極力一擊，後手極力一撻，則矢之去也，寔（實）而不虛（虛）。雖有風，不能為之動矣。何必迎左、迎右乎！

妙處全在此
尤宜理會

○用力，有先後，有徵驗。開弓之始，前臂着力；將滿之際，兩臂齊力。則胸前骨開，背心肉緊。若胸背無徵，必臂力未齊也。

○初扯弓，兩臂少曲，不可展盡。前肩畧養在後，不可盡出。待弓滿，方可出。若未滿先出，全無牽挨之妙。〔訣曰：牽弦須用緩挨肩。〕謂之死肩，非法也。

○射時，手、足、臂、目，各有定位。如以的為主，前拳對的，目在拳之上、的之下，前臂在目之下，前足在拳之下，箭在額之下，後手在右乳之前，如繩之直焉可也。

○所謂「入殼」者，謂引弓至拳間，一直如線，後手已盡，不能復來。其鏃恰到指上，此便是「殼」。若臂肩未直，鏃已上指，亦未是「殼」，當更用長箭。若肩臂已直，後手已盡，鏃未上指，便當用短箭。又不可于引弓之初，先將前手挺直，後手又不能拽開，至于脅下而止，便以鏃上指為「殼」。此又大不是矣。

○弓弰向前畧斜，不橫不豎，為斜月之狀。矢去，無開左之病。

○射要遍身用力，而無用力形狀，不動容作色，不矯手頓足。

○場中以從容審決為主，射賊以敏捷神速為主。然從容中，不可無敏捷；敏捷中，不可不從容也。□有中，須協天時、調弓矢，勝不驕、敗不怒，心和氣平，□□□制，心專志一，箭箭求弊，虛心納善。發矢不易，□□□□□中，大抵以久熟為妙。

○生弓，不可必中。弓強矢輕，弓弱矢重，不可必中。手生，不可必中。氣驕志怠，心神恍惚，不可必中。好勝之心甚，怯懦之心生，不可必中。見己之病不改，不可必中。射多力疲，不可必中。

○發矢，有平衡上把，空中止見一點黑子者；有臨及把，勢若欣躍，而鏃頭向上者；此乃力與法俱全，為上乘之技。箭頭從上而下，

能延進二、三十步，不離把子者，亦不失為射法。若描高入雲，從空墮地，即有一、二上把，亦偶中耳！何法之有！

十四、射後

得力處正在此

發矢之後，須觀其落頭何如？或中，或不中；或大或小；或開左，或開右。其大也，得無所主大高乎？搭矢太平乎？其小也，得無矢不滿乎？前後手欠力乎？或搭矢太高乎？其開左、開右也，得無所主欠中乎？前手搖動乎？食指鈎弦窒碍乎？或左風、右風乎？或後腳過左、過右乎？仔細存想，識出一病，即改一病。病處既除，則好處自生。

○每日早夜間，思己之得失處，又思人之得失處，而學于己，而改于己。沉潛反覆，精思妙悟，自然得心應手。

○閑常要凝眸定目，先望五十步外，漸及百步外，以一物作准（準），看得其中明明白白。久之，精光注射，天巧自生。

○手臂時時對柱挺直，使之堅固。

十五、訣〔凡二十〕

引、控、容、拒、握、習、彀、勢、舉、壓、分、寔、擊、拋、慎、察、調、閑、審、固。

引者，引滿而後發也。

控者，扣弦得法也。

容者，容止安和也。

拒者，推弓使出也。在臂肘間用力。

握者，把持之固，如握卵（卵）也。

習者，平時演手法也。

然審固二字可蔽二十字之義，已備載其說，此其概括也。

彀，說見前。

勢者，體勢莊重也。

舉者，提其前手也。的遠箭短則可。

壓者，存其前手也。的近箭大則可。

分者，即擊斃齊分之謂。

寔者，辣而疾也。

擊、斃，說見前。

慎者，小心用法也。

察者，較量其得失也。

調者，弓矢相得也。

閑者，從容暇豫也。

審主心，固主力。然二字相因，不可分用也。

十六、病〔凡九〕

頤旁引、頭低垂、胸前凸、背後偃、縮肩、聳肩、懸肘、夾肘、摸奶。

旁引者，全面兩眼齊望把子也。

頭頸不直，故垂。

胸不斂藏，故凸。

上身用力，下身不用力，則髻望後聳起，致有背偃之病。

縮肩者，肩不出也。

聳肩者，肩早出也。

後肘高于前肩，曰懸肘。在前胸肋下，曰爽（夾肘。爽乃「夾肘」之壞字也。）。二說見前。

摸奶者，扯弦緊靠胸膛也。

十七、 前手七病

張、挑、築、嫩、老、鬆、彎。

張者，前手一忽，有似打彈之勢，箭必往東。

挑者，下掌緊，虎口鬆。放箭時，望上一擡。

築者，後手鬆。出箭時，虎口望下一搥。

嫩者，手腕彎在弣內，箭多開東。

老者，手腕托過于弣，弦多打袖。

鬆者，肩臂不用力。放時，拳又不緊。

彎者，肩不出，肘與腕亦不直。

十八、 後手七病

懸、逼、擎、遲、速、吐、剩。

懸，即懸肘之說也。

逼者，食指靠緊扣，逼得箭彎，則開西者多。

擎者，不露鳳眼，死死紐緊，致弦俱彎。「擎」與「逼」在弦箭上分別。

遲者，過于審。

速者，不及審。

吐者，欲就前手，而放箭央詳，不辣也。

剩者，扯不滿鏃，未上指也。

十九、 馬射法〔有引〕

唐堯時有名羿者，善射。以馬箭誅九嬰，殺猓狢。死為宗布，人皆祀之。后羿慕其為人，學于弧父吉甫。馬射，無脫矢。逢蒙盡得其術。而漢李廣之走匈奴，唐薛仁貴之定天山，俱取勝于騎射；則騎射

為世所重，厥有由矣！故其為法，又不可以不講也。但比之步射稍易，不及致詳耳。

馬射，須調習其馬：先慢行，次緊行。然馳驅之法，直踞坐，不宜跣坐。宜以兩膝夾緊鞍頭，不宜以兩足踏緊腳鐙。宜以身撲向于前，不宜直挺在上。宜左身左足向前，不宜平身平足向前。

○一上馬即將矢扣弦。待馬上路，即投韁捉矢，聚精會神，目不瞬，氣不息，滿開弓，快放箭，只是對鐙而發，無有不中。然其法，有「初把分鬃、中把對鐙、末把抹楸」。平時宜預習之。弓比步弓稍軟，若射賊，只用步弓，須待近三、四十步，方可發矢，遠則難中，亦難殺人也。

原文：策略研究中心 <http://www.cos.url.tw/fight/arrow-05.htm>

射學指南目次

△ 弓考

△ 箭考

△ 弦

△ 決

△ 執弓

△ 搭矢

△ 鈎弦

△ 身法

△ 足法

△ 手法

△ 眼法

△ 臨射

△ 射後

△ 訣

△ 病前手後手

△ 馬射

射學指南

蘭陵 許鼎臣論定

同社

楊惟明編輯
邵元極參閱

步射有法有引

甘蠅古之善射者，彎弓而歎伏鳥下，以此法授弟子，飛衛而巧過其師。紀昌學射于衛，曰：視大如小，視微如著，而後告我。昌以渺覽垂燕于牖，上南面而望之，旬月之間，浸大也。三年之後，如車輪焉，乃以燕角之弓，朔蓬之絳，射之，貫虱之心，而垂不絕。由此觀之，雖至巧必從漸生，射

惡可無法也。古人習射，但求合法與否，而的之中，否有所不計，豈不欲中哉？蓋得法者，自然命中，此又何必計矣。

△ 弓考

學者皆曰：弓不知何段是弓，弓心包在弛內，不見軟手皮名曰弛，近弛八分名曰弛，近弛一吋二分，便是弓，近弓二吋名曰剛，近剛一段名曰回，近回一段名曰腦，近腦一段名曰虛火，近虛火一段，後是枕，枕下一段為琴弦，琴弦外曰蛾眉，靠蛾眉即扣，內綠皮曰耐磨。○凡學射，先須擇弓之稱手者。

若手強弓弱，則手欺弓；強手弱，則弓欺手，皆所不可。然初學，寧使手有餘力。○買弓須擇其胎直筋舒，膠勻乾透，角面老，便是良弓。體段但新弓須張而調之，偏者使歸于正，斜者使歸于平，曲者使歸于直。如病在犯，則以火調犯，病在閃，則以火調閃，病在腦，則以火調腦，或以刀鏟之，又或以兩手開其腦，兩膝制其閃，皆可。更宜烘焙得法，安置平正。

箭考

學者皆曰箭不知何段是箭，皆曰頭上是鐵，不知何段是鐵。鐵露在外者，名曰鉄頭，包桃皮內者，名曰鉄。

鉄近桃皮一寸二分，便是箭。最要堅硬，近箭一段細者，名曰小肚，近翎毛一段粗者，名曰大肚，翎毛空處謂之翎眼，搭弦處謂之扣。○凡箭須看其幹，不頭大尾小，不此輕彼重，其扣不緊不蕩，其翎且整且固。然後用之，亦須與弓相稱，弓重則矢亦重，弓輕則矢亦輕。若矢輕于弓，則必跳躍，矢重于弓，則又沉而難到矣。亦宜烘焙得法，安置平正。

弦

凡弦太長則慢而無力，太短則木而不發，粗細

適中

決俗名節機

決以輕而薄者為佳，又貴不寬不緊，著決繩近虎口。若在近指甲節上，則過弦太緊，入于拳矣。

執弓

弓弛上段可留六七分通矢，即以掌心頂弛，猶如握卵，不可橫把。若橫把，則指不着力，把持不固。每打袖第三四五指，緊緊擊弛，大指悉力追進，壓着中指。第二指豎起，指尖點在弛前之上，不可伸出。蓋食指點弛，亦有扶助之力，而不伸出，斯無碍弦之病。近來人多四指穩擊，雖非正法，苟能熟之，亦可。○初學宜

三

將弓每空張，併習容止空張，既熟，容止亦緩，乃可引弓。若遽然引弓發矢，則力不出心，又亂，諸病難除矣。

搭矢

先看單翎在上，即入扣，須前手低四五分，後手高四五分。若前高後低，則發矢多至播天，而不能水平。然亦須人力之強弱，何如力強有能遠到，後手宜高，力弱而後高，矢不到把矣。又須放平此宜時，酌量。

鈎弦

後手大指鈎弦，將食指鈎大指，然食指尖須直向于

下若橫斜則弦有碍而矢偏于右矣食指內節一直傍夫不可太過蓋惟傍夫則夫不落架而不太過則夫不右曲或以中指鈎大指而直伸食指傍夫又或以食中二指鈎大指名曰雙鈎此亦各從其便耳

△ 身法

身勢大槩有二全身壁立引弓謂之大架蹲足直腰引弓謂之小架場中各從其便惟射賊宜于大架引子便射賊不及避也然要端身如幹直臂如枝身如棟為猛虎方騰額前臨為封兕欲闢出子稍為懷中吐月平箭苦為弦上懸櫛

△ 足法

立脚須不丁不八前脚趾一直對把仍直挺勿曲后脚曲而向前不但無突髻之病且有腰力故曰前腿似板后腿似窩隨箭改移在于後脚射左改右射右改左若開把左一尺后脚那後半寸開把右二尺後脚那前一寸決無東西之失矣

△ 手法

前手一定在頤間又要與前肩平上下一些子俱不准後手一定在右乳上一線太上也許不准謂之懸肘太下也不准謂之夾肘不上不下如抱嬰孩○法曰

前手如托泰山言其用力推弓也後手如拔虎尾言其一拔就出也○前手貴擊後手貴擊者拂也發矢之時對的拂去子稍直指的中央若稍過其的便不是矣擊者掣也言斷絕也放箭之時後手一掣五指齊力如側手打物狀必須臂彎夾緊謂之壓肘又將虎口朝天謂之仰腕其主撐平望後輕一丟手心轉向于後名曰獻掌即仰腕也一箭發時必摩其梢之主壓其肘仰其腕方合法○前手虎口微鬆下三指輕托○右手扯弦屈名小二指起入掌心若爬之不力則發矢亦無力○射大存于小謂

四

五

將前肘連肩收進則手自下箭自不大射小存于大謂將前肘連肩少出則手自高箭自不小那移在腰胯有肘之間非以拳上下也

△ 眼法

凡射六十步拳對把子中心七十步拳對把子頭額八十步拳對把子頭上務用目力諦視○須知箭在子右視在子左箭在手手視在子若視箭則不中矣○把子前即把外手背上即把內○側身對的初起時雖當面扯子滿之際身已一直不宜復側轉頭來兩眼齊望把必須右眼斜視左眼左眼斜視

即氣之法

把上紅月總是看法

臨射
傳曰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蓋怒氣則力雄而引滿息氣則心定而慮周○法曰慢開弓緊放箭慢有審之意緊不至于吐與怒氣息氣之說並行而不悖也○發夫先兩眼凝神覷定左手提弓臂肩皆轉向于前與身一直執弓得眼直挺如排牢不可動右手拉弦須傍耳邊扯來慎勿換胸摸奶後手及後有與前臂前有一直如線見得弓滿又舉正對月中即着力一學蓋自持弓之時即當審固及至滿而將發最要倍

全在氣力此宜會

加精神愈審愈固務求滿而又滿正而又正斯必至必中矣然太遲久及至臂力耗散發矢無力又所當知○發夫之時要兩手齊分一擊一擊不輕不重無先無後則疾疾而不偏若中箭多在的之左必前手用力之過多在的之右必後手用力之過然前手之分必自有而臂而舉一齊進力始得若止用舉力非大即開矣○射時遇左風則迎左遇右風則迎右未為非法要之一遇有風只須前手極力一擊後手極力一擊則夫之去也寔而不虛雖有風不能為之動矣何必迎左迎右乎○用力有先後有微驗開弓之

始前臂着力將滿之際兩臂齊力則胸前骨開持心肉緊若胸背無微必臂力未齊也○初拉弓兩臂少曲不可展盡前有累養在後不可盡出待弓滿方可出若未滿先出全無牽挽之妙訣曰牽弦須用緩挽有謂之死肩非法也○射時手足臂目各有定位如以的為主前拳對的目在拳之上在拳之下前臂在目之下前足在拳之下箭在額之下後手在右乳之前如繩之直為可也○所謂入殺者謂引弓至拳間一直如線後手已盡不能復來其鐵恰到指上此便是殺若臂有未直鐵已上指亦未是殺當更用長箭若

肩臂已直後手已盡鐵未上指便當用短箭又不可于引弓之初先將前手挺直後手又不能攪開至于脅下而止便以鐵上指為殺此又大不是矣○弓稍向前畧斜不橫不豎為斜月之狀夫去無開左之病○射要適身用力而無用力形狀不動容作色不矯手頓足○場中以從容審決為主射賊以敏捷神速為主然從容中不可無敏捷敏捷中不可不從容也○中須協天時調弓矢勝不驕敗不怒心和氣平○射心專志一箭一求獎虛心納善發矢不易○中大抵以久熟為妙○生子不可必中

為心氣
主

得方

在此

即治
法心之

子強矣。輕弓弱矢，重不可必中，手生不可必中，氣發志息，心神恍惚，不可必中。好勝之心，甚怯懦之心，生不可必中。見已之病不改，不可必中。射多力疲，不可必中。發矢有平衛上把，空中止見一點黑子者，有臨及把勢若欣躍而發，頭向上者，此乃力與法俱全。為上乘之技，箭頭從上而下，能延進二三十步，不離把子者，亦不失為射法。若指高入雲，從空墮地，即有一二上把，亦偶中耳。何法之有。

力射後

發矢之後，須觀其落頭何如。或中或不中，或大或小。

或開左或開右，其大也，得無兩主。夫高乎，搭矢太平乎，其小也，得無矢不滿乎。前後手欠力乎，或搭矢太高乎，其開左開右也，得無兩主。欠中乎，前手搖動乎，食指鈎弦窒碍乎，或左風右風乎，或後脚過左過右乎，仔細存想，識出一病，即改一病。處既除，則妙處自生。每日早夜間，思已之得失處，又思人之得失處，而學于已，而改于已。沉潛反覆，精思妙悟，自然得心應手。開常要凝眸定目，先望五十步外，漸及百步外，以一物作准，看得其中明，白之久，之精，光注射，天巧自生。○手臂時，對柱挺直，使之堅固。

前已
格其
此其
也然
也然
二字
可發
二十
字之
義

一處
出
病却
除

訣凡二十

引控容拒，握習殺勢，舉壓分寔，擊學慎察，調開審固。引者，引滿而後發也。控者，扣弦得法也。容者，容止安和也。拒者，推弓使出也。在臂肘間用力，握者，把持之固，如握卵也。習者，平時演手法也。殺，說見前。勢者，體勢莊重也。舉者，提其前手也。的，遠箭短則可壓者，存其前手也。的近，箭大則可分者，即擊擊齊分之謂。寔者，辣而疾也。擊學，說見前。慎者，小心用法也。察者，較量其得失也。調者，弓矢相得也。開者，從容暇豫也。審，主心固，主力然，二字相因，不可

分用也

病凡九

順旁引頭低，垂胸前凸，背後偃縮，肩聳，肘夾，肘模，奶旁引者，全面兩眼，齊望把子也。頭頸不直，故垂胸不欹，故凸，上身用力，下身不用力，則臂望後聳起，致有背偃之病。縮肩者，肩不出也。聳肩者，肩早出也。後肘高于前肩，曰懸肘。在前胸肋下曰夾。二說見前。模，奶者，扯弦緊靠胸膛也。

前手七病

張挑築嫩老鬆，彎張者，前手一忽，有似打彈之勢，前

必往東挑，若下掌際虎口鬆，放箭時望上一攪，築者後手鬆，出箭時虎口望下一拋，嫩者手腕彎在把內，箭多開東，老者手腕托過于把，弦多打袖，鬆者肩臂不用力，放時拳又不緊，彎者肩不出肘，與腕亦不直。

後手七病

懸逼擊遲速吐刺懸即懸肘之說也，逼者食指靠緊扣逼得箭彎，則開西者多，擊者不露鳳眼，死，紐緊致弦俱彎，擊與逼在弦箭上分別，遲者過于審速者不及審，吐者放就前手而放箭，夾詳不練也。

剩者扯不餒錄未上指也

馬射法有引

唐堯時有名羿者善射，以馬箭誅九嬰，殺揆偷，死為宗布，人皆祀之，后羿慕其為人，學于張父，吉甫馬射無脫矢，逢蒙盡得其術，而漢李廣之走匈奴，唐薛仁貴之定天山，俱取勝于騎射，則騎射為世所重，厥有由矣，故其為法，又不可以不講也，但此之步射稍易，不及致詳耳。

馬射須調習其馬，先慢行，次緊行，然馳驅之法，宜坐不宜跼，坐宜以兩膝夾緊，鞍頭不宜以兩足踏緊。

脚鏗宜以身撲向于前，不宜直挺在上，宜左身左是向前，不宜平身平足向前。一上馬即將矢扣弦，待馬上路即投韁提矢，聚精會神，目不瞬氣，不急滿開，手快放箭，只是對鏗而發，無有不中，然其法有初把，分繫中把對鏗末把，抹揪平時宜預習之，弓比步弓稍軟，若射賊只用步弓，須待近三四十步方發，遠則難中，亦難殺人也。